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
精细化监测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河南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精细化监测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4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激光法氨气分析仪（氨逃逸监测仪）2台、紫外烟气分析仪2台、β射线烟尘直读检测仪2台。

品牌：北京杜克泰克/青岛众瑞/青岛明华

规格型号：EDK6900P/ZR-3211/MH33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779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0% 的项目款。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2) 履约地点: 郑州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激光法氨气分析仪(氨逃逸监测仪) 2 台、紫外烟气分析仪 2 台、 β 射线烟尘直读检测仪 2 台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技术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范修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贾佳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55 号 C 座-7 层 A 区
联 系 人	范修文	联 系 人	贾佳
联系电话	0371-67189301	联系电话	18003861439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55 号 C 座-7 层 A 区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6546490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LM6X24
		开户名称	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东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490000145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其他术语解释, 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物保险要求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

		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节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激光法氨气分析仪	杜克泰克 EDK6900P	套	2	315500.00	631000.00	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技术服务费。
2	紫外烟气分析仪	青岛众瑞 ZR-3211	套	2	288000.00	576000.00	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技术服务费。
3	β 射线烟尘直读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300	套	2	286000.00	572000.00	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技术服务费。
总计		1779000					

第五节 技术及相关要求

一、激光法氨气分析仪（氨逃逸监测仪）（2套）

1.1 基本要求

1.1.1 NH_3 检测方法为激光光谱法，采用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

1.1.2 需具备同时测量 NH_3 和 H_2O 的功能。

1.1.3 过滤器、加热探枪和取样管路内部材质应使用耐高温、不易与烟气发生反应、不易被烟气中氨及其共存成分腐蚀和吸附的材料。

1.1.4 流量控制器应具备流量指示和流量控制功能，流量可调节。

1.1.5 加热探枪、伴热管及分析气室加热温度不应低于 220°C 并可显示。

1.1.6 能在烟气湿度达到 50% 状态下正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1.1.7 能在烟气中 C_2H_2 （乙炔）达到 100ppm 浓度时正常使用，对 NH_3 的干扰 $\leq 2\text{ppm}$ ，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1.1.8 主机安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防护箱不低于 IP67。

1.1.9 具有便携性，分析仪主机重量要求： $\leq 12\text{kg}$ ；

1.1.10 主机屏幕需采用中文显示界面。

1.1.11 具备打印功能。

1.2 参数要求

1.2.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10\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

1.2.2 测量量程：至少包含 $0\sim 10/20/50/100/200\text{ ppm}$ (量程可调)；

1.2.3 检出限： $\leq 0.2\text{ppm}$ ；

1.2.4 准确度： $\leq \pm 2.0\% \text{FS}$ ；

1.2.5 零点漂移： $\leq \pm 2.0\% \text{FS}/24\text{ h}$ ；

1.2.6 量程漂移： $\leq \pm 2.0\% \text{FS}/24\text{ h}$ ；

1.2.7 线性误差： $\leq \pm 2.0\% \text{FS}$ ；

1.2.8 烟气湿度测量范围： $0\sim 50\% \text{V/V}$ ；

1.2.9 响应时间： $\leq 60\text{ s}$ ；

1.2.10 预热时间： $\leq 60\text{ min}$ ；

1.2.11 稳定性： $\leq \pm 5\%$ 。

1.3 配置要求

1.3.1 主机 1 台；

1.3.2 加热探枪 1 支；

1.3.3 加热采样软管 1 根；

1.3.4 打印机 1 台；

1.3.5 配套电源适配器 1 套；

1.4 售后服务要求

1.4.1 在质保期内仪器一旦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线上指导，如线上指导无法解决，需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1.4.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不低于 1 年；

1.4.3 质保服务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

1.4.4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5 培训：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一次，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1.4.6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二、紫外烟气分析仪（2 套）

1 基本要求

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 O_2 、 SO_2 、 NO 、 NO_2 、 CO 、 NH_3 、 CO_2 、 H_2S 等烟气排放浓度及烟温、流速、动静压、含湿量等工况参数。需满足或优于《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73-2018）对仪器性能的要求。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 配置不少于 8 种气体检测，热湿法紫外差分原理检测 SO_2 、 NO 、 NO_2 和 NH_3 气体，电化学传感器方法检测 O_2 、 CO 、 H_2S 气体，红外方法检测 CO_2 。

2.1.2 检测光路需采用易维护设计，实现检测光路不拆机清洗，非专业人员也可进行气室擦拭和维护，降低后期维护难度和成本。

2.1.3 内置冷凝水自动除水模块，实现蠕动泵自动排水，确保仪器长时间连续工作。

2.1.4 需具备高温、高湿环境自动反吹功能，并可实现关机后自动反吹，最大限度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2.1.5 主机需配不小于 5 寸的高亮度触摸屏，可加配手操器、内置蓝牙通讯功能，可通过手机或手操器进行人机交互、数据存储。

▲2.1.6主机需内置阻容式含湿量传感器，可实现烟气浓度与含湿量同步测量功能，实时折算干态浓度，最大限度确保数据对比的准确度。

▲2.1.7主机采样管需内置烟温探头和皮托管，现场无需连接任何管路和烟温通讯线路即可完成实时工况测量，烟道工况测量包括烟温、流速、湿度等。

2.1.8需采用真空隔热管设计，确保设备运行时加热高效、温度稳定。

2.1.9数据显示和接口丰富，蓝牙打印、U盘导出、至少100万条数据存储、排放量折算、浓度折算。

▲2.1.10需内置锂电池，在无外接电源条件下也可正常检测烟气浓度，锂电池满电续航不低于1小时。

2.1.11设备需提供中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cma认证资质的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12需配一根不小于0.8米的高温采样延长管，用于检测直径大于3米的排气管道。

2.1.13需配一根不小于1.8米的高温采样延长管，用于检测直径大于5米的排气管道。

2.1.14需配一台配气通道不少于3路的动态气体配气仪，稀释倍数（1:1~1:100）可调，用于自动配比各种浓度的仪器校准标气。

2.1.15具有自动检测气密性的功能。

2.1.16具有故障与报警功能，断电后，具备自动保存数据功能。

2.2 工作参数要求

2.2.1烟气温度：（0~500）℃（可扩展），±3.0℃。

2.2.2烟气静压：（-30~30）kPa，±2.0%。

2.2.3烟气动压：（0~2000）Pa，±2.0%。

2.2.4采样流量：≥0.5L/min。

2.2.5大气压测量范围：（60~130）kPa，±0.5kPa。

2.2.6采样泵负载能力：≥40kPa。

2.2.7工作环境温度：（-20~45）℃。

2.2.8工作环境湿度：（0~95%）RH。

2.2.9仪器响应时间：≤120s。

2.2.10功耗：≤120W。

2.3 烟气参数要求

▲2.3.1 SO₂测量（紫外差分）：范围（0~2000）μmol/mol，示值误差≤±3%，分辨率≤0.1

$\mu\text{mol/mol}$ 。(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认证范围为准)

2.3.2 NO测量(紫外差分): 范围(0~10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leq\pm 3\%$, 分辨率 $\leq 0.1 \mu\text{mol/mol}$ 。(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认证范围为准)

▲2.3.3 NO₂测量(紫外差分): 范围(0~5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leq\pm 3\%$, 分辨率 $\leq 0.1 \mu\text{mol/mol}$ 。(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认证范围为准)

2.3.4 NH₃测量(紫外差分): 范围(0~1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leq\pm 3\%$, 分辨率 $\leq 0.1 \mu\text{mol/mol}$ 。

2.3.5 O₂测量(定电位电解): 范围(0~30)%, 示值误差 $\leq\pm 3\%$, 分辨率 $\leq 0.1\%$ 。(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认证范围为准)

2.3.6 CO测量(定电位电解): 范围(0~40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leq\pm 5\%$, 分辨率 $\leq 0.1 \mu\text{mol/mol}$ 。(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认证范围为准)

2.3.7 CO₂测量(红外): 范围(0~20)%, 示值误差 $\leq\pm 3\%$, 分辨率 $\leq 0.1\%$ 。(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认证范围为准)

2.3.8 H₂S测量(定电位电解): 范围(0~1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leq\pm 3\%$, 分辨率 $\leq 1 \mu\text{mol/mol}$ 。

3配置要求

3.1紫外烟气分析仪主机(O₂, SO₂, NO, NO₂, CO, H₂S, CO₂, NH₃) 1套;

3.2防撞箱1个;

3.3便携式背包1个;

3.4高温采样延长管1支($\geq 0.8\text{m}$);

3.5高温采样延长管1支($\geq 1.8\text{m}$);

3.6除尘滤芯10个;

3.7设备配动态气体配气仪1台(3路);

3.8 远程工作站 1套(含硬件、软件);

3.9便携式蓝牙热敏打印机1台。

4售后服务要求

4.1响应时间: 在接到用户电话或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给予答复, 紧急问题应在48小时内抵达现场。

4.2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整机免费质保1年。

4.3验收时投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进行性能测试, 直至运行正常,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4.4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他持（含现场培训）。

4.5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及自校工作等。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4.6 需承诺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更新。

三、β 射线烟尘直读检测仪（2 套）

1 基本要求

至少符合以下标准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1 具备 β 射线法烟尘低浓度测量功能，烟尘测量不受颗粒物大小、形状、颜色及化学性质等因素影响。

▲1.2 采用低剂量放射源，符合放射性同位素豁免管理要求。

1.3 可直测烟气含湿量，内置阻容法湿度传感器。

1.4 采样管应采用耐腐蚀、耐热材料制造，并具备全程加热功能。

1.5 采样管前端应采用弯管方式，并保证采样嘴与采样管整体呈 90° 角，前弯管表面应平滑，避免突变。

1.6 采样装置应配有接地线，避免静电对采样装置的影响。

1.7 采样单元应具备加热装置，有效减少管壁颗粒物吸附；采样管可实现快速拆卸，方便运输和使用。

1.8 应具备自动检漏系统，可自动诊断仪器气密性。

1.9 故障自检功能，可对仪器功能进行检测并提示故障。

1.10 具有烟尘采样和烟气参数测量同步运行功能。

1.11 仪器内部所有气路部件全部采用惰性材料，防吸附效果好，减少颗粒物沉积。

1.12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采样过程中，断电自动保存数据，来电恢复继续采样。

1.13 系统配置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液晶触摸屏，内置电池，便于户外使用。

1.14 配置便携式多功能工况测试仪，可测烟气含湿量、含氧量、温压流自动计算烟道风量、触摸屏，便于现场使用。

▲1.15 产品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2 参数要求

▲2.1 烟尘浓度：测量范围 0.2~50 mg/m³，分辨率 0.01 mg/m³，示值误差≤±20%；（提供 CPA 证书）

2.2 采样流量：10~35 L/min，分辨率 0.1 L/min，示值误差≤±2.5%；

2.3 烟气动压：0~2000 Pa，分辨率 1 Pa，示值误差≤±1%；

2.4 烟气静压：-30~30 kPa，分辨率：0.01 kPa，示值误差≤±4%；

2.5 烟气温度：0~300℃，分辨率：1℃，示值误差≤±3.0℃；

2.6 采样管加热温度：范围 100~160℃，分辨率 1℃，示值误差≤±5℃；

2.7 滤带规格：长度≥3.5 m；

2.8 校准方式：标准膜校准；

2.9 采样枪长度：有效长度不少于 1.2 米（长度可定制）。

3 配置要求

3.1 仪器采样主机 1 套（含采样泵、内置电池、仪器显示单元）专用移动电源 1 套；

3.2 烟尘直读分析单元（含采样管、β射线分析单元、采样头、防护箱）1 套；

3.3 烟尘综合采样管 1 套（烟尘高低浓度、油烟）；

3.4 设备配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1 套（含阻容法含湿量、温压流、O₂）；

3.5 电源适配器 1 个；

3.6 干燥储水器 1 个；

3.7 三脚架 1 个；

3.8 专用备件箱 1 套；

3.9 设备配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1 套；

3.10 远程工作站 1 套（含硬件、软件）；

4 备品备件

4.1 滤纸带 10 盒；

4.2 标准滤膜 1 套。

5 资质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

5.2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他持（含现场培训）。

5.3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

护（一年不少于 4 次）及自校工作等。

5.4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第六节 中标通知书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4



致：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精细化监测系统项目的投标，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包3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1779000.00元）。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理商务合同等事宜。

请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原件壹份送交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报送政府采购处备案。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